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2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会议由董事长陈邦先生召集。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审议，本次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公司制定了《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此项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7 日